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无人机，股票代码：832201，以下简称“无人机”、“挂牌公司”、“澄星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其中 2 起涉及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雪芬与陈加华、蔡少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515 民初 2 号）

1、法院认定事实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陈加华向陈雪芬借款 700 万元，利息为每月 21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陈加华应于每月 1 日支付当月利息，如未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应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陈雪芬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日，陈雪芬将借款汇至陈加华指定的银行账户。

借款期限届满，陈加华没有付还借款本金，利息付还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蔡俊彬（担保人 1）、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以下简称“童乐玩具厂”）

（担保人 2）、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公司”）（担保人 3）、澄星公司（担保人 4）作为担保人签订《关于<借款合同>（编号：20161229-1）的补充协议》1 份，达成如下协议：陈加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陈加华承诺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共拖欠 189 万元的利息款分 4 期支付；担保人澄星公司、童乐玩具厂、丰裕公司承诺对陈加华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61229-1）项下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法院主要判决内容

陈加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陈雪芬借款 7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澄星公司、童乐玩具厂和丰裕公司对陈加华结欠陈雪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关于违规担保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2018 年临时公告及 2018 年定期公告，该担保没有履行任何公司的决策程序，也没有履行任何披露义务，该担保属于违规担保事项。

二、《李喜德与陈加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5 民初 1800 号）

1、法院认定事实

2017 年 3 月 16 日，陈加华与李喜德签订《借款协议》（编号 20170316），约定：陈加华因其名下澄星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借款实际划付日起计；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日利率为万分之八；借款期限届满时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按欠款总额千分之二标准按日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出借人因追索借款本息而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借款人承担。2017 年 3 月 17 日，李喜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付 300 万元至陈加华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1 月 12 日，陈加华与李喜德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18123），约定：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1370 万元，借款用途公司周转款，借款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借款实际划付日起计；借款利率按月计息，月利率为 2.4%；借款人选择按月支付利息，每月 12 号前付清上月利息；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按欠款总额千分之二标准按日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李喜德分 5 次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将借款汇付至陈加华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6 个月利息 197.28 万元尚未付还李喜德。

2018 年 11 月 4 日，李喜德与陈加华、童乐玩具厂、丰裕公司签订《关于<借款合同>（编号 20170316）的补充协议》《关于<借款合同>（编号 2018123）的补充协议》，该二份补充协议均约定蔡少丹、童乐玩具厂、丰裕公司、澄星公司

对原告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2、判决主要内容

陈加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李喜德借款 1670 万元及以借款 300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的利息、违约金、以借款 137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的利息、违约金。

童乐玩具厂、丰裕公司、澄星公司对陈加华结欠李喜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关于违规担保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2018 年临时公告及 2018 年定期公告，该担保没有履行任何公司的决策程序，也没有履行任何披露义务，该担保属于违规担保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无人机 2018 年披露的公告、《2018 年半年报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2018 年半年报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无人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针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核查要求>》、2019 年 2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纪要，以上文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明确表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获悉的公司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文号	案件名称	法院认定事实及裁决、判决结果	判决、 裁决日期
1	(2018)粤 0515 民初 1752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力电 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764,924.30 元。 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 764,924.30 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向原告计付该款利息。	二〇一 八年十 二月二 十一日
2	(2019)粤 05 民终 420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力电 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富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不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752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参加诉讼。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二〇一 九年四 月二十 九日
3	(2019)粤 05 民辖终 50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国泽民间借 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澄星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798 号民事裁 定并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本案借贷原因复杂，澄星公司 不否认借款事实，但是由于现在经营暂时出现困难，正在寻找投资人，如苏国泽现在提起 诉讼，将严重影响澄星公司引入投资者，并且在澄海区起诉会影响澄星公司声誉，为了能 够使澄星公司更好地寻找合适投资者及度过难关，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 院（2018）粤 0515 民初 1798 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裁定：本案中，澄星公司作为被告，其住所地在汕头市澄海区，故本案依法应当由汕 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管辖。澄星公司提出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 求不能成立。	二〇一 九年三 月十三 日
4	(2019)粤 05 民辖终 49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陈文敏民间借 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澄星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797 号民事 裁定并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本案借贷原因复杂，澄星公 司不否认借款事实，但是由于现在经营暂时出现困难，正在寻找投资人，如陈文敏现在提 起诉讼，将严重影响澄星公司引入投资者，并且在澄海区起诉会影响澄星公司声誉，为了	二〇一 九年三 月十三 日

			能够使澄星公司更好地寻找合适投资者及度过难关，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797 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中，澄星公司作为被告，其住所地在汕头市澄海区，故本案依法应当由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管辖。澄星公司提出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5	（2019）粤 05 民终 343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6	（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10 月 26 日，双方对账结算，确认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被告累计结欠原告货款 7557281.01 元。 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货款 7557281.01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7	（2019）粤 05 民终 157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民事判决，向提起上诉。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加诉讼。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8	（2019）粤 05 民辖终 48 号	蔡俊彬、杨树涛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蔡俊彬因与被上诉人杨树涛及原审被告陈加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664 号之二民事裁定，提起上诉。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蔡俊彬提出将本案移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9	(2018)粤 0515 民初 1692 号	与杨树涛借贷纠纷一审判决书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7 月无人机向原告杨树涛借入资金 1,300 万元，有《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书》、网银交易凭证、客户回单等证据为证，双方借款关系明确，被告无人机借款后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已违约。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之日起 10 内付还原告杨树涛借款 13,389,333.33 元及借款 13,000,000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	二〇一 八年十 二月二 十九日
10	(2018)粤 0515 民初 1800 号	李喜德与陈加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见“《李喜德与陈加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5 民初 1800 号）”。	二〇一 九年三 月二十 五日
11	(2019)渝 0108 财保 65 号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某某、蔡某某、蔡某某、陈某某、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申请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递交保全申请，要求依法保全被申请人陈某某、蔡某某、蔡某某、陈某某、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某某元或其它相应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 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陈某某、蔡某某、蔡某某、陈某某、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丰裕玩具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某某或其它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〇一 九年一 月二十 一日
12	(2019)粤 0515 民初 2 号	陈雪芬与陈加华、蔡少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见“一、《陈雪芬与陈加华、蔡少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515 民初 2 号）”。	二〇一 九年三 月二十 五日
13	(2019)粤 0515 民初 404 号	汕头市华洛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9 年 1 月 28 日，原告的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操作，将本要转账给原告法定代表人蔡懿全作为备用金的款项 105000 元，错误转账至被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账户（账号：67×××16）。原告发现错误后与被告联系，被告以其账户被冻结为由，没有将上述款项 105000 元退还原告。	二〇一 九年三 月二十 六日

			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汕头市华洛贸易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款项 105000 元。	
14	(2018) 粤 0515 民初 1676 号	陈海丹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定事实如下：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被告共欠原告电子板货款 9471428.33 元。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加华分别在《对账单》上“欠款确认人签名及盖章”处盖章、签名，对结欠的货款予以确认。 判决如下：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陈海丹货款 9471428.33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5	(2019) 粤 05 民终 154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陈海丹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海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515 民初 1676 号民事判决，向提起上诉。 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加诉讼。本案按上诉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汕头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站，公司还存在以下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

序号	文号	立案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单位： 元)	原告	被告
1	(2019) 粤 0515 民 初 1070 号	2019/5/23	民间借 贷纠纷	23,797,260	王广浩	陈加华、蔡少丹、 澄星公司、丰裕公 司
2	(2019) 粤 0515 民 初 975 号	2019/5/9	买卖合 同纠纷	902,000	东莞市畅科电机 有限公司	澄星公司
3	(2019) 粤 0515 民 初 405 号	2019/2/20	买卖合 同纠纷	522,000	汕头市澄海区森 野塑料制品厂	澄星公司
4	(2019) 粤 05 民辖 终 94 号	2019/5/7	买卖合 同纠纷		澄星公司（上诉 人）	汕头市澄海区森野 塑料制品厂（被上 诉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对诉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文书以便主办券商进一步了解情况，但是企业未予配合，未提供相应的文书，主办券商未能及时、准确从公司获取相关信息，考虑到现实中诉讼情况上网公布时点较实际发生时点有所滞后，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中提到主办券商认为无人机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问题，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中包含了陈雪芬、李喜德两宗诉讼的简单信息。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其对公司诉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文书以便主办券商进一步了解情况，但是企业未予配合。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除了基本安保人员之外已经没有其他人员在经营场所工作。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问题。公司涉及的诉讼

合计金额很大，公司需要承担很大的偿付压力。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或其他违规行为。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